

合同编号：GLXD-2026-ZX-58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流动沙地治理工程评价

项目编号：0617-26A6FZ0942

委托方：陕西省防护林建设工作站

受托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防护林建设工作站

受托方（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根据陕西省流动沙地治理工程评价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项目编号 0617-26A6FZ0942），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 **1.1 项目名称**

《陕西省流动沙地治理工程评价》

### **1.2 技术要求**

（1）精准现地调查：采用科学抽样方法，对治理图斑进行实地核查，调查植被恢复状况（盖度、结构、优势物种等）、治理措施类型、工程实施范围等关键指标。对全部治理图斑的高精度正射影像进行处理，形成数字化工作底图。

（2）数据集成与成效评估：构建综合评价数据库，运用科学的评价模型，综合分析治理工程的任务完成率、治理达标率及综合生态成效。

（3）成果产出与应用：编制《陕西省流动沙地治理工程综合评价报告》，形成数据库，为后续治理工程的优化布局、资金精准投入和长效管护提供决策依据。

##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流动沙地区域涉及榆林市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靖边县、定边县、佳县以及渭南市大荔县，共计 7 个县（市、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120 日历天，如遇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亦可相应顺延。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确保成果真实准确、数据完整合规，编制的《陕西省流动沙地治理工程综合评价报告》须通过专家评审。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须在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工作所必要的资料与文件。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 4.1 提交成果内容

- (1) 陕西省流动沙地治理工程综合评价数据库。
- (2) 《陕西省流动沙地治理工程综合评价报告》。
- (3) 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佐证材料。

#### 4.2 成果提交形式及数量

(1) 《陕西省流动沙地治理工程综合评价报告》纸质版 10 份，纸质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附表、附图等完整内容。

(2) 以光盘形式提交《陕西省流动沙地治理工程综合评价报告》电子版 1 份，包含全文、统计报表、附图、附件等全部内容。

(3) 以光盘的形式提交陕西省流动沙地治理工程综合评价数据库 1 份。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提交成果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5.2 提交的技术文档齐全完整，数据真实，描述信息正确，格式（图例、目录、标题、表格、字体、段落、封面等）统一。

5.3 项目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实施，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外部人员参与验收；乙方需按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及专家评审通过意见。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修改完善并重新报验。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修改任务，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扣除验收不合格部分相应的费用。

##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柒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 795000.00 元（小写）；

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税号：12100000435231000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号：102800212810

### **6.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有付款均以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且对应阶段工作经甲方核验合格为前置条件。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477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元整。

（2）待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完整项目成果，《陕西省流动沙地治理工程综合评价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且办结全部整改事项

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40% 的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318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乙方收款账户以合同签字页注明的账户为准。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委托开展本项目，享有成果所有权；
-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指导建议；
- (3)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阶段成果和终期成果，对不合格成果有权要求整改。

### **7.2 甲方的义务**

- (1) 向乙方介绍本项目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2) 为乙方提供现场调研、成果汇报、咨询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便利条件；
- (3) 根据需要，做好乙方与第三方的协调对接工作；
- (4)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币种及时间，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 (5)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其要求；
-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 **7.3 乙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获得本项目费用；

(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明确答复；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补足资料或要求做出明确答复；

(4)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

#### 7.4 乙方的义务

(1) 组建固定、专业的项目实施团队，选派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开展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得擅自停工、怠工、拖延项目进度；

(2)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3) 合同履行期内和合同解除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4)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确保项目成果真实、准确、合规，严禁弄虚作假、篡改数据、编造成果；

(5)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的责任。

8.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2 本项目产出的所有报告、数据库、图件、调研数据、评审资料等全部成果，其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生效：自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 6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陕西省防护林建设工作站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  
规划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02800212810

地址:

地址: 西安市金花南路 156 号

邮编:

邮编: 710048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